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而作出。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一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與討論，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在中國主要城市提供污水及相關服務(「建議交易」)。以上磋商與討論僅屬初步性質，而建議交易之條款尚未確定。因此，建議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命發出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及劉鵬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